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5 楼 1501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2,410,620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5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2名，代表公司股份35,460,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9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80名，代表公司股份1,305,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34,155,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名，代表公司股份1,304,4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4%。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 1 及提案 2 为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3 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通过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通过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通过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通过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通过

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详见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霏霏律师、黄子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计	35,460,300	35,344,300	99.6729%	109,400	0.3085%	6,600	0.018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89,290	91.1131%	109,400	8.3813%	6,600	0.5056%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计	35,460,300	35,349,300	99.68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94,290	91.49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计	35,460,300	35,344,300	99.6729%	109,400	0.3085%	6,600	0.018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89,290	91.1131%	109,400	8.3813%	6,600	0.5056%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计	35,460,300	35,344,300	99.6729%	114,400	0.3226%	1,600	0.00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5,290	1,189,290	91.1131%	114,400	8.7643%	1,600	0.1226%	

注：A 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